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六)。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徐曉杰議員、梁偉文議員及鄧瑞華議員在會前提出的請假申請。

通過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3. 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李世隆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通過葵青區議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D/2016 號)

4. 主席表示，訂定例會時間表所沿用的準則及八月定為休會期的建議，已於本年一月五日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上通過。
5. 潘志成議員動議通過委員會例會時間表，林翠玲議員和議。上述例會時間表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通過葵青區議會指定組織名單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D/2016 號)

6. 秘書簡介文件。她指出，區議會一向會確認一些團體為“指定組織”，並預留撥款供它們籌辦全區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現建議本屆區議會參考以往區議會所定的原則，在作出以下改動下，確認 13 個團體為“指定組織”：
 - i. 由於葵青銀樂隊自 2014/15 財政年度開始已沒有申領區議會撥款，建議剔除該團體“指定組織”的身分；
 - ii. 葵青青年活動委員會為民政事務局在 18 區成立的組織之一，在地區的青年事務上有一定代表性，故建議確認該團體為“指定組織”。
7. 梁子穎議員詢問，秘書處有否了解葵青銀樂隊的狀況。
8. 梁啟新先生回應，葵青銀樂隊在經歷人事變動後狀況不明，亦難以與該團體負責人取得聯絡。
9. 林翠玲議員指出，有些學校過去亦是由葵青銀樂隊的導師任教，該名

導師經常無故缺席訓練，招致不少投訴，她同意秘書處的建議，剔除其“指定組織”的身分。

10. 梁子穎議員詢問，“指定組織”是否受民政事務處監管。

11. 梁啟新先生回應，“指定組織”為獨立個體，區議會會提供撥款，但不會干涉其內部運作。指定組織使用區議會撥款，亦須遵從區議會所訂的條款。

12. 鮑銘康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文件，郭芙蓉議員和議。上述文件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6/17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D/2016 號)

13. 梁啟新先生簡介文件。他指出，2016/17 財政年度預計赤字佔總撥款額的 8.9%，符合民政事務總署有關赤字不可高於當區所得撥款百分之二十五的規定。若上述文件獲委員會通過，將會呈交到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第九十九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14. 主席表示，2016/17 財政年度的預計赤字比往年減少，而且根據過往經驗，到財政年度後期仍會有餘款。他建議，日後各委員會主席在每年十月檢視其委員會的財政狀況，若發現個別工作小組仍有餘款，可考慮調撥款項到其他有需要的工作小組使用，或籌辦額外的活動，以善用資源。

15. 梁啟新先生補充，如在提交撥款申請時，有關活動並未用盡獲預留的撥款額，及後欲增加其活動總撥款額，則主辦團體可根據現行的修訂財政預算程序，尋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工作小組主席的同意。若在活動完成後發現仍有餘款，委員會可考慮是否把該筆餘款作其他用途。新的活動申請須先經委員會同意並獲審核工作小組通過方能舉行。

16. 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財政預算，朱麗玲議員及鮑銘康議員和議，上述財政預算獲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文件將會呈交到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第九十九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 釐清有關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的修訂程序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D/2016 號)

17. 秘書簡介文件。她指出是次對《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建議的修訂，旨在配合民政事務總署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容進行的一些修改；另因應物價上漲，各項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

亦建議跟隨消費物價指數提高。此外，有關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的修訂程序，秘書處亦擬釐清細節，以加強工作效率。

18. 潘志成議員詢問有關修訂活動日期的情況，如活動多於一個項目，各有不同的舉行日期，而所需更改的是第二項活動舉行的日期，是否須在第一項活動的舉行日期前，向區議會提出修改活動日期申請。

19. 秘書回應，主辦團體可在原定舉辦第二項活動的日期前，向區議會提出申請，惟秘書處建議主辦團體盡早向區議會提出申請，以便秘書處可及時更新介紹社區參與計劃的網上資料，方便市民查閱。

20. 主席指出，《指南》限制橫額的尺碼不得少於 1 米(長) x 2.5 米(寬)，然而，現時供懸掛橫額的路邊欄杆高度多數少於 1 米，若按《指南》的要求製作橫額，則會令橫額過高，阻礙路面。

21. 潘志成議員認為，主辦團體應可根據活動需要和場地限制製作適當尺碼的橫額。

22. 主席解釋，《指南》限制橫額的尺碼，是因為橫額的尺碼和製作費息息相關，並以防主辦團體製作小型的橫額，卻申請發還最高支出限額。

23. 主席補充，主辦團體若希望製作尺碼較規定小的橫額，可在有關的活動申請內提出。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維持《指南》對橫額尺碼的要求。

(會後註：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在《指南》的附件 A 加入以下註釋：“如懸掛橫額的路邊欄杆面積少於 1 米(長)x 2.5 米(寬)，則可根據欄杆的面積製作橫額，惟主辦團體須在提交撥款申請時夾附有關欄杆面積的資料(例如尺寸、位置及相片)。”

24. 譚惠珍議員希望主席講解關於《指南》對邀請議員作活動主禮嘉賓的要求。

25. 主席向委員會詳細解釋《指南》第 7.8 條關於邀請議員作活動主禮嘉賓的要求。他特別提醒委員，因應活動的規模和需要，主辦團體除邀請《指南》所載的特定人士作為主禮嘉賓外，亦可邀請其他議員出席活動。

2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有關文件將會呈交到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第九十九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報告事項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R/2016 號)

2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R/2016 號)

2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核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R/2016 號)

2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 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8/R/2016 號)

3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指定組織報告

i.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9/R/2016 號)

3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R/2016 號)

3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i.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1/R/2016 號)

3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v.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2/R/2016 號)

3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v.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3/R/2016 號)
3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vi.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4/R/2016 號)
3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vii. 葵青區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服務諮詢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5/R/2016 號)
3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viii.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6/R/2016 號)
3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ix.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7/R/2016 號)
3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x.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8/R/2016 號)
4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xi.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9/R/2016 號)
4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xii.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0/R/2016 號)
4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4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李志強議員,MH

秘書吳啟裕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